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祥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l05@taichung.gov.tw

裝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00146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勞動部來函通知，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3級以上之期間內，暫緩雇主及外國人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進行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請貴會轉知所轄會員配合，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641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盧秀燕

線

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崔家豪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am6616@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3級以上之期間內，暫緩雇主及外國人依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及相關規定進行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及指揮中心110年6月5日新聞記者會宣布辦理。

二、相關法規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二)本法第59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





法繼續作業者。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8條之4及受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轉換準則）第2條、第4條、第11條、第17條及第23條等規定，對外國人及雇主合意轉換、接續聘僱及期滿轉換等程序，定有相關規範。

三、為避免疫情持續擴散，有減少人員流動之必要，爰自110年6月6日起，雇主或外國人依本法第59條、本辦法及轉換準則規定，進行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包括申請轉換、接續聘僱及期滿轉換申請，本部處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自110年6月6日起，暫停受理申請；已申請者，均不予核准。110年6月5日前，業經本部核准轉換，且仍於有效轉換期間內，但尚未有新雇主接續聘僱者，暫停計算轉換期間。

(二)申請接續聘僱：雇主與外國人於110年6月6日（含）後始合意接續聘僱者，暫停受理申請；已申請者，本部將不予核准轉換，且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三)申請期滿轉換：自110年6月6日起，暫停受理申請；已申請者，均不予許可。另雇主得於原聘期限屆滿前，改與外國人合意，申請期滿續聘。

四、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前開說明三之限制，亦即仍得依本法及轉換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符合本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及雇主關廠、歇業情事者。
- (二)雇主違反本法或相關規定；或外國人有因雇主致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情事；或外國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情形，且經本部不予核發雇主入國聘僱許可或廢止雇主聘僱許可一部或全部者。
- (三)外國人於110年6月5日（含）前，業經本部依本法第59條、本辦法第28條之4及轉換準則規定許可期滿轉換者。

五、雇主及外國人依說明四，經本部核准轉換者，應依指揮中心規範及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於定期間安排所接續聘僱之外國人1人1室，落實工作場所及住宿空間分流，強化外國人生活管理，保持社交距離，及協助向外國人宣導勤洗手、個人衛生習慣及非必要不要外出，並注意外國人健康狀況，有相關症狀或接觸史時應協助就醫或篩檢，以加強防疫措施，維護社區防疫安全。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電 2021/06/08 文
交 08:44:01 章
換

裝

訂

線



54